

依據工會法第16條



勞工局關心您

工會會員大會為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。

→ 但工會設有會員代表大會者，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。

☆ 拱 希
防 手 望
疫 不 家
小 握 園
提 手 健
醒 不 康
揉 眼 愉
鼻 口 快
口 ！

◎工會法第 15 條

工會會員人數在**一百人以上**者，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。



110年9月7日製